

证券代码：839696

证券简称：金鑫绿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批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2024年6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5月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龙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批次案件的最新进展：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2024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该七项案件将于2024年6月20日开庭。

二、本批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枫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1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

法定代表人：韩振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2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徐明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3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于建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告 4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谢志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6、被告 5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朱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7、被告 6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曹乐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8、被告 7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绍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9、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本批次七项诉讼第三人均为同一个）

法定代表人：廖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1：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被告 1 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 1 将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19 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 1 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 1 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告与被告 2 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 2 将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

项目 DB（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 2020 年 9 月 29 日开工，2021 年 11 月 3 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 2 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 2 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3：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与被告 3 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 3 将龙岗中心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项目 DB（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 2020 年 9 月 19 日开工，2021 年 9 月 1 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 3 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 3 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4：

2020 年 9 月 21 日，公司与被告 4 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 4 将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项目 DB（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 2020 年 9 月 21 日申请开工，2021 年 11 月 24 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 4 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 4 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5：

2020年9月15日，公司与被告5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5将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项目DB（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2020年9月19日开工，2021年10月12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5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5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6：

2020年9月20日，公司与被告6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6将龙岗区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项目DB（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2020年9月17日开工，2021年11月3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6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6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7：

2020年9月16日，公司与被告7双方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被告7将龙岗区人民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升级改造项目DB（设计、施工一体化）发包给公司施工、第三人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案涉项目2020年9月17日开工，2021年9月27日竣工验收。

案涉工程属于新冠疫情下的应急医疗工程，在工程过程中公司按被告7及其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边设计、边修改、边施工，导致最终竣工的造价远超出原中标价款。工程竣工后，双方产生争议，被告7拒绝按照实际施工量与公司进行结算，且未支付剩余工程款。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案由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 1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0304427.76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10304427.7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起诉之日为 909923.9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1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11214351.66 元。

案由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2：

判令被告 2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4173254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417325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 375656.64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2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4548910.64 元。

案由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3：

判令被告 3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8767885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876788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 848317.23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3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9616202.23 元

案由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4：

判令被告 4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5325797.54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5325797.5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8 为 467442.28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4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5793239.82 元。

案由 5：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5：

判令被告 5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196795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3196795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8 为 295281.74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5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3492076.74 元。

案由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6：

判令被告 6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8135483.78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8135483.78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8 为 732317.87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6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8867801.65 元。

案由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7：

判令被告 7 向公司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7246876.96 元（具体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及利息（暂以欠付的本金 7246876.96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竣工验收次日即 2021 年 9 月 28 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为 681005.14 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7 承担。

以上金额暂计为 7927882.1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该七项案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所提及的七项诉讼公司均作为原告且尚未开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公告所提及的七项诉讼均因客户未及时向公司支付工程款项产生，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做好本七项诉讼准备，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同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诉状》(1)
- (二) 《民事诉状》(2)
- (三) 《民事诉状》(3)
- (四) 《民事诉状》(4)
- (五) 《民事诉状》(5)
- (六) 《民事诉状》(6)
- (七) 《民事诉状》(7)
- (八)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37号）
- (九)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38号）
- (十)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39号）
- (十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40号）
- (十二)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41号）
- (十三)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42号）
- (十四)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4)粤0307民诉前调25543号）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